

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（暂行）

（本章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的学位工作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，提升学位授予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东南大学章程》及《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和发展需要特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分委会评定委员会）是学院对学位教育相关事项进行评定与审议的专门组织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三条 分委会评定委员会评定以下涉及学位工作的事项

- （一）对符合要求的硕士、博士学位申请者作出授予硕士、博士学位的决定；
- （二）负责学位授予质量的监督、检查和评估，根据学位论文的抽检结果作出处理决定；
- （三）对涉及学位的不端行为作出判定；

第三章 组织架构

第四条 分委会评定委员会人数为 11 人（单数），其中设主席 1 名，副主席 2 名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五条 分委会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年召开至少 3 次全

体会议，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皆听从校学位委员会安排。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召集主持。

第六条 分委会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到会人数需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/3 及以上，方为有效。

第七条 分委会评定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会议表决时，同意票数要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1/2 及以上，方为通过。

第八条 分委会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分委会评定委员会会议，不能出席者应事先向分委会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请假。

第九条 如果议题讨论确有需要，由分委会评定委员会主席邀请相关专家、职能部门人员、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及陈述权，但不具有表决权，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。